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 得润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担保追偿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人民币 58,982,711.85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一审判决已生效，但是鉴于被告方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该判决的执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担保追偿权纠纷对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美特科技（宜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美特”）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璧山法院”）提起诉讼。

2026 年 10 月，公司收到璧山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为：判决被告重庆美达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 58,972,711.8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被告宜宾美特对被告重庆美达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原告对被告重庆美达的机器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债权（以 95,000,000 元为限）范围内优先受偿。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担保追偿诉讼的公告》《关于

提起担保追偿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07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上诉期满，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其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于 2026 年 7 月承担了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一审判决已生效，但是鉴于被告方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该判决的执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